

全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 社会学学术研讨会纪要

1988年8月5日至9日，全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隆重举行。这次会议是由中国社会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国家教委高教系统社会学系所、光明日报理论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学会和中共伊春市委等部门联合发起召开的。来自科研、教育及实际工作单位的196名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出席了这次盛会。

会议期间，与会者对社会学在中国重建九年来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肯定，同时对存在的差距与不足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讨论。会议期间，黑龙江省和伊春市的有关单位及同志克服了重重困难，为会议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受到与会同志的一致好评。来自全国各地的同志十分珍惜这次社会学界集聚一堂共同探索社会学不断发展的道路的机会，老专家老教授不顾年老多病，同中青年一道，日以继夜地研究探讨，一些同志由于旅途劳累病倒了，仍然带病参加讨论。会上，大家争先恐后地发言，会下还主动挂牌讨论，就连在汽车、火车上大家都在讨论社会学的发展大计。

在8月5日的会议开幕式上，首先宣读了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与雷洁琼的书面发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陆学艺致开幕词，而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赵复三、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周文华、伊春市委书记张惠芳发言。费孝通教授在书面发言中指出了社会学界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某些问题，再一次强调社会学研究要“认真贯彻‘双百’方针，我们决不能用一种理论、一种学说来包办中国的社会学。我们必须欢迎兼容并包”。赵复三同志强调社会学工作者要走出四合院到大变革中去。周文华同志希望社会学工作者“一切从实际出发，从中国国情出发，把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决策研究结合起来，把宏观指导性理论与微观社会问题研究结合起来，把吸收国外社会学优秀成果和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遗产结合起来，创造新的生机勃勃的社会学学科，为振兴中华、建设四化大业做出更大的贡献”。陆学艺同志就会议的安排及要求做了发言，他要求与会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抓大题，议大事，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阶层、农村社会发展、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生活方式及重建社会学九年来的经验及教训等五个方面展开讨论。

从8月5日下午开始，大会进入了分组讨论与大会发言阶段。

第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阶层问题讨论中，如何认识和评价个体经济特别是私人企业成为争论的焦点。有的同志认为，个体私营经营者不是一个阶级，只是一个阶层，因为阶级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是一个社会范畴，除了经济因素之外，还有政治因素、文化因素等，同时阶级的形成有一个量的界限、有一个历史过程。有的同志认为，一个社会是否出现阶级分化不在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订了一种明确的制度，使中国具备着阶级分化的充分条件：①

允许阶级分化，允许资产阶级的局部存在；②国家承认和保护私营企业主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经营权和占有部分工人剩余劳动的权利。我们的对策应该是：①确认阶级阶层分化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宪法范围内承认资产阶级享有与其它阶级同等的公民政治权利。②制定私营企业法规，把私营企业的行为限制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范围之内。③制定私营企业劳资关系法规，保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④制定体现阶层差别的分配制度。这种差别只控制在经济和社会声望、生活方式等方面，而不宜再扩大到其它方面。有的同志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只是一个游离状态的阶层，而不是一个完整的阶级，是一个促进社会阶层结构变动的阶层，带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阶层。有的同志提出，在研究阶级阶层结构时可以利用利益群体这样的概念，它与阶级阶层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既相互联系又相互转化。应从经济地位、政治地位、职业地位、知识地位、社会保障、发展机会等方面确立不同的利益群体。有的同志提出在研究阶级阶层结构时应该注重以下几个方面：①等级、阶级、阶层同时并存，各不相让，“官本位”现象严重；②“非科层化”现象对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阻碍作用；③社会规范向“二元化”及“多元化”发展，产生了形形色色的“二元”或“多元”结构，加剧了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两级分化”；④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的立足点问题没有解决；⑤社会活动的正常秩序有待建立。有的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私有制经济”发展，到了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是不是就一律“公有”？对“公有制”概念应该重新理解。结合沿海特区的发展情况，是否可以提出一些地区可以“私有制”为主？沿海开放特区不搞私有经济很难发展起来。现在还有一个私营企业的企业家阶层与知识分子阶层联盟的问题值得重视，这一潮流将密切关系到我国的阶级阶层结构的发展变化。有的同志从利益群体的角度出发提出，目前应该重视研究不同利益群体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利益冲突有可能引发社会冲突及社会调控失灵，对于主导群体及其它利益群体在利益分配上的差别必须予以调整。

第二，在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问题讨论中，与会同志的发言涉及了几个方面：一是经济与社会必须协调发展。从系统论角度看，社会是由相对独立而又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相放互制约的若干部分或因素组成的系统。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经济的高效率，我们的改革开目的也是追求经济的高效率。高效率经济活动的内部条件从根本上说就是高效率的社会活动。从实践角度看，我国1958年大跃进，由于忽视社会需要和社会发展，片面提出以钢为纲，不适宜地提出公社化，结果破坏了经济系统的平衡，也引起了社会发展的停顿和倒退。50—70年代，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只追求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忽视了社会发展与经济协调关系的协调关系，许多国家国民生产总值虽然有所增长，但贫困面貌不仅未能根除，而且处于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状态的人口比重反而增加了，增长的社会财富大部分为少数社会成员享有，社会福利、职业保障、升迁机会、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等事业长期停滞，出现了“有增长无发展”的情况。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二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应有明确的价值目标。许多同志指出，我们应该建立明确的社会发展目标，不应该只有明确的经济目标，只提出“人均800美元”达到“小康水平”。如果只提经济目标，只追求经济目标，很可能使我们的社会发展受到冲击而忽视对劳动者的关心和培养，不注重满足人们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所谓“发展”是指朝着理想的目标迈进，其中必然包括着价值判断，如进步、公平、人道等，除了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外，发展还应当意味着人的自由和自身价值的逐步实现。经济增长的结果如果不能使社会上多数人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便是一种畸型扭曲的发展。三是协调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有的同志认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是经济

基础——生活基础——上层建筑的协调。这种观点是在流行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加入了生活基础（人们在生活中形成的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自然环境相适应的生活方式的总和）的概念，认为协调即是这三者关系的协调。有的同志认为，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是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经济需要科技发展，也需要社会发展，三者互为条件，互为因果，协调即为科技、经济与社会三者关系的协调。有的同志将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表述为经济效率——社会公平，只有经济发展，只有高效率，社会才能发展，才能有社会公平。不解决公平问题经济的高效率也不可能实现，因此必须不断协调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有的同志把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表述为发达——健康。发达指社会经济生产水平和科技水平，健康指社会机体的状况和人们需要的满足情况。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必然是发达与健康的统一。有的同志认为，经济与社会不存在相互协调关系，也不可能相互协调，因而目前十分流行的“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经济、科技与社会协调发展”之类的提法值得商榷，应该以“整个国家的协调发展”来取代。四是协调发展的步骤。对于“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有人认为二者应该是同步的，有人对此持不同观点，认为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二者应有主次，有所侧重。主张“同步发展”者认为，经济与社会发展互为因果，互为条件，忽略哪一方面都会导致另一方面的停滞或倒退，因此二者必须同步发展。主张二者发展“非同步”者认为，从实践看，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从来没有兼得过，重视经济效率必然牺牲社会公平，而解决公平问题又必然牺牲效率。在一定时期内必然有所侧重。因此，当前我们应经济效率优先，社会公平问题逐步解决。在经济发展方面，有人提出生产与科技的协调问题，认为科技的发展应比生产的发展优先，高科技的发展更应优先。

第三，我国的农村社会发展问题。与会同志深深感到农村社会学的研究目前还存在与实际需要相脱节的问题。我国有10亿人口，其中8亿人口在农村，经济改革以来农村出现了大量的诸如农业的潜在危机、农村经济联合的新形式的产生与发展、农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以及生活的变化等社会问题，农村社会学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许多与会者呼吁，有志于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同志应该深入到农村去，特别是青年社会学工作者更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研究中国的农村问题。建立农村社会学专门研究机构的条件已经成熟，应该着手农村社会学专门机构的建立工作。

第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活方式问题成为许多与会代表关注的热点。有关论文和报告有多篇。在大会发言和小组讨论中，许多代表提出，应该全面总结生活方式研究已有的成果，以便把研究引向深入。

在讨论中，有的代表提出了关于时间社会学的构想，要把时间作为一种资源来展开研究，社会各个阶层的人们对待时间的不同态度、观念和支配方式实际上是生活方式差异的重要反映，这方面的研究更多地被导向关于闲暇时间的研究，从而把握住人们的生活价值标准、活动内容和行为模式的演变特点。

现代化生活方式的特点和确立过程问题也是代表们争论较多的焦点。作为人类活动方式的组成部分，生活方式的现代化程度是整个社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而生活方式的现代化和观念现代化总是相辅相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生活方式的变革是观念现代化的外显行为。有的代表从七个方面描述了生活方式现代化的趋势，涉及生活方式的主体性、生活结构、生活内容以及生活节奏诸方面。

还有的代表力图对生活方式的基本特点进行一般理论概括，提出了“享受性行为”和

“过渡性行为”，以此来概括人们日常生活方式的主要方面。这种概念的操作性意义引起了较多争议。代表们指出，关于生活方式的研究必须以大量的实证调查为基础，只有在经验资料的基础上才能建构起比较成熟的生活方式理论。代表们还论述了生活方式领域里的职业时间问题，并指出现有的生活方式研究过于侧重闲暇时间而忽视了职业时间的研究。而职业时间和闲暇时间一样，是生活方式的基本节奏，职业时间的利用质量如何直接影响着人的整个生活。关于现阶段职业时间的利用效率问题不纯粹是经济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的素质和观念、既有体制的集中反映。据此，应该从宏观控制角度出发，搞好社会总时间的分配和利用，应该减少社会性时滞现象对职业时间的干挠，应该提高劳动者的素质；要从管理入手，把握人的内在需要，调动人的劳动积极性。

与会代表还就生活方式的指标体系、研究程序的科学性把握等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

第五，关于我国社会学事业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在发言和讨论过程中，与会代表对九年来我国社会学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做了充分的肯定。代表们回顾了九年来我国社会学事业在学会组织和科研机构的建立、社会学队伍的建设、大学系科的建设与教学发展、社会学研究和普及工作等方面的成绩，总结了社会学事业发展的经验。有些同志认为，九年来由于社会学发展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学研究受到各级党政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重视，一些社会学研究的成果被引入决策过程。(2) 社会学研究的发展和社会学知识的普及，对提高政府部门对社会发展的重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3) 社会学知识受到行政、企业管理者的欢迎。(4) 社会学成为发展边缘学科的基础和综合研究的骨干。(5) 社会学知识在群众中得到普及。九年来社会学发展的成就最集中的表现在社会学在中国社会生活和社会科学之林中争得了一定的地位，为自身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回顾过去成绩的同时，代表们也指出了我国社会学发展过程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社会学的学科地位不能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尽管我国社会学从建制上看初具规模，形成了教学与科研的一定能力，但从整体来看，学科水平较低，停留在移植、引进和草创阶段。我国的社会学理论多从西方移植，尚未经过消化与融会贯通。目前我国出版的社会学理论著作多处于概论和引论层次，以马克思社会学理论为指导的社会学理论体系尚未问世。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社会学队伍存在的问题是数量太少和素质不高，人材培养和队伍建设仍然是今后的首要任务。有些同志提出，在学科建设方面，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学科内部的比例关系还相当不完善，即社会学基础理论和主干分支学科发展不够，而一些次要的分支学科在一些因素的刺激下成为“热门”。另外，社会学的特色和优势发挥不够，以致于产生“非学科化”的问题。

有些同志还就社会学发展的方向进行了探讨，认为在今后应加强对具有战略决策意义的重大现实问题的研讨，努力建立密切联系中国实际的，为中国社会变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社会学，有的同志认为，要加强社会学研究的科学性，正确认识学科发展及其为现实服务的关系以及科学与政治关系，要继续坚持开放的原则，吸取国外有价值的社会学研究成果。另外，还有些同志就“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这种提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这种提法只在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国实际这一涵义上有意义，真正的科学是很难以国界限定的，目前还看不出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在中国出现一个同其他社会学理论体系截然不同的体系的可能性。

许多与会代表认为，这次会议是一次成功的大会，成功的标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新的基础上增进了团结，为社会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从会议上提出和讨论的问题来看，社会学研究有了很大的进展，研究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和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特别是对具有战略决策意义的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的研究引起了社会学界的普遍关注；（3）进一步明确了学科建设的任务与方向；（4）会议始终贯彻了“双百”方针，与会代表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这表明社会学学科的健康、民主、活泼的学风得到了进一步发扬。

与会代表分析了社会学发展的有利条件，对社会学的发展充满信心，决心用自己的艰苦奋斗开创中国社会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费孝通的书面讲话

（根据录音记录整理）

我很抱歉，这次会议我不能来参加，我托王志诚同志把我想说的话带给你们，并祝这次会议开得成功！

我想借此机会，回顾一下过去我国社会学发展的大体经过，检验一下我们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在1979年3月召开了有各方面同志参加的会议上成立了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后来改名中国社会学会），接着着手筹备成立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之后，用学会名义办了5期学习班，吸引了很多对社会学研究有兴趣和热心重建社会学工作的中年同志参加到社会学队伍里边来，到现在，他们已成为我们的骨干力量。后来，许多省市先后成立了社会学研究机关。在我们积累了筹备社会学会和研究所的经验的基础上，又着手筹备成立各大学的社会学系的工作，到1982年基本就绪。我自己也转到具体研究工作上来了。现在，已有12所大学成立了社会学系，还有不少大学设置了社会学专业，不仅有了本科生，还招收了研究生；培养了硕士生、博士生，我自己也做着培养研究生的工作。目前，在校生已有1000多人，科研人员也近千人，副研、副教授等高级职称的同志也有200多位。

1984年，我离开中国社会科学院，我的社会学工作岗位转到了北大，1985年初在北大成立了社会学研究所。最近，又在中央的支持下，扩大力量，成立了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我个人主要的研究工作是“小城镇”，这是个乡镇社会发展的课题。到1984年，我又把研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西部边区的开发问题上，就是我常说的下棋要做的两个“眼”。

开始筹建社会学的时候，我们一直遵循着一条原则：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结合中国实际，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是我们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没有背离的原则。我想这一方针应当继续是我们大家今后工作的指导原则，并且结合中国实际，使它得到发展。

回顾过去，加深了我们对中国改革、开放的认识，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得到了大家的公认，认为是中国农村经济建设的一个必由之路，是我国农民自己创造出的一种工业化道路，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方面。

现在，我们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即要深化改革。对深化改革紫阳同志又指出了沿海地区